

证券代码：000021

证券简称：深科技

公告编码：2024-031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（详见同日公告2024-033号《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公告》）

2024年6月27日，公司实施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以公司总股本1,560,587,588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30元人民币现金。

根据公司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”）的规定，“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或缩股、配股等事项，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”。派息时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：

$$P=P_0-V$$

其中：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， V 为每股的派息额，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。

根据该公式，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如下：

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=11.26-0.13=11.13元/股；

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=17.39-0.13=17.26元/股。

公司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为11.13元/股，预留授予行权价格为17.26元/股。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